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謝信枝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弘律師

複代理人 馬承佑律師

被告 美商建昇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AMUEL ROBERT SHRENK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壹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變更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5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4萬7,333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賠償33萬6,889元、代墊費1萬4,929元及資遣費23萬2,946元，其中請求給付工資3萬2,5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4萬7,333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賠償33萬6,889元及資遣費23萬2,946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74萬9,668元（計算式：32,500元+147,333元+336,889元+232,946元=74萬9,668元）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2,717元【計算式：8,150元－（8,150元×2/3）=2,7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剩餘請求代墊費1萬4,929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17元

（計算式：3,717元－3,000元=717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廖宣惟